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中小河流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中小河流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主城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溧阳市中干河、马垫河、溧戴河等骨干河流及老戴埠港河、荡上辽坝河、茶亭河、舍溪河、月潭河及其支河、沙河水库溢洪河、团结河、友谊河及破圩河等支流支浜清淤工程）在溧阳市主城区、骨干河流及支流支浜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施工人员依托周边集镇村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将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产生了少量含油污水通过收集后经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

2. 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和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苏水建〔2020〕7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污染。调整施工场地设备

设施布置、加强物料覆盖并定时洒水，以降低扬尘对周边易受影响敏感点带来的可能影响，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本工程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4. 施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底泥干化后的淤泥后期结合各乡镇对该区块相应规划，由乡镇对底泥进行综合利用，主要用于乡镇农田的复垦复耕；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施工期严格按施工要求分段进行，有利于底栖动物的迁移；加强工程区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机械漏油污染水体；合理组织施工安排，在排泥管沿线设立临时警戒标识，防止施工以外活动破坏排泥管的密封性；加强施工管理，强调合理有序施工，优化施工组织，同一施工段实行同向逐步推进施工，相邻施工段错开施工高峰期，避免同一水面出现大规模的会战施工。工程完成后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的规定，向项目区投放适量河蚬、铜锈环棱螺等底栖动物，并种植适量乡土水生植物（穗状狐尾藻、苦草、金鱼藻、菹草等），补充施工过程对水生生物造成的损失，为水生生物群落的恢复和水质净化创造条件。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310-320481-04-01-13757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人民政府、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